

國泰世華信用卡 產品介紹

只要您持有本行信用卡達一定期間且繳款良好，即可申辦錢易通專案，並可自由選擇3、6、12、18、24期不同之還款期數，是您聰明理財的好幫手。



國泰世華信用卡 讓您資金運用更靈活

即日起本行新增「信用卡網路預借」功能。為保障您用卡安全，請拒絕坊間來路不明的信用貸款廣告，倘若您有消費資金需求，除網路銀行外，也可透過本行電話語音、ATM及臨櫃辦理，歡迎您多加利用！



網路銀行
www.mybank.com.tw



電話語音
(02)2383-1000按2311



自動櫃員機



臨櫃辦理

廣 告 回 函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082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100 台北郵政 11881 號信箱 信用卡部

國泰世華銀行 收

* 寄出前請再次確認

是否在簽名欄上簽名

客服專線：(02) 2383-1000 www.cathaybk.com.tw

謹慎理財 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6.75%~19.7%(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
信用無價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加上新臺幣150元，其他相關費率係依本行網站公告。

產品特色

- 1.自由選擇 3~24期還款
- 2.本金按期平均攤還，以貸款本金餘額計收利息，利息越繳越少、負擔越來越輕
- 3.隨借隨還，免提前清償費用
- 4.產品利率：年利率14.4%(每月利息金額以貸款餘額之1.2%計算)
- 5.帳戶管理費：一律新臺幣888元(於撥款時扣除)

申請方式

- 1.填寫申請書並附上存摺封面影本
- 2.傳真至02-2389-4897或郵寄至台北郵政11881號信箱 國泰世華信用卡部

※貸款利息計算範例：

以貸款金額新台幣3萬元，貸款期間3期為例；舉例說明如下：

期數	每期應繳本金	貸款餘額	每期利息	每期應繳
1	10,000	30,000	360	10,360
2	10,000	20,000	240	10,240
3	10,000	10,000	120	10,120

國泰世華銀行「錢易通」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公)	分機	(行動電話)
申請貸款金額	拾 萬		仟元整 (壹萬元以上，以仟元為單位)	
申貸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3期(A056) <input type="checkbox"/> 6期(A057) <input type="checkbox"/> 12期(A058) <input type="checkbox"/> 18期(A059) <input type="checkbox"/> 24期(A060)			
卡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卡號末兩碼免填，由本行自動檢核) (申請人未填載者，授權貴行依實際情況填載)
信用卡有效期限	西元 20	年	月	
指定撥款帳戶	郵局 銀行 _____ 分行 農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撥入本人個人帳戶 •撥入本行帳戶免收匯費 •撥入他行匯費30元由貸款中扣除 並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簽名處 (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手續費率、利率、約定條款與注意事項等，茲簽名以示同意遵守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詳情請洽客戶服務專線：(02)2383-1000按 2 3 2

※可於網站下載申請書，網址：www.cathaybk.com.tw



3SML11

A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錢易通」約定條款與注意事項

1. 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提供之「錢易通」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係屬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專案，本專案以每月為一期，按分期還款期數計分為3期、6期、12期、18期及24期專案。
2. 本專案限符合一定資格之國泰世華信用卡卡卡持卡人申請辦理，並得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申請，且需檢附指定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限申請人本人帳戶)。申請人得於申請書所填載之申請日期起算五日內(猶豫期間)通知本行取消申請，但一經本行核准並撥款者，即不得取消，亦不得於本案未清償完畢前更改信用卡帳單週期。
3. 本專案之申請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實際信用卡預借現金可用餘額，但申請人為本行於99.10.26新核發之信用卡持卡人者，申請金額亦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信用額度之10%，實際撥款金額均將占用申請人信用卡可用信用餘額及預借現金額度，本專案亦不享有信用卡紅利點數回饋及現金回饋。
4. 本專案帳戶管理費一律為新臺幣888元，本行將於撥款時自貸款金額中逕予抵扣。
5. 本專案之本息清償方式，係採取本金平均攤還法；即貸款本金採取分期平均清償方式，以每月為一期，依申請人於申請書上選擇適用之分期專案期數(3、6、12、18、24期)，按期平均償還貸款本金，貸款利息則依貸款本金餘額依約定年利率計算，首期利息則係以當期貸款本金之全部計付。
6. 每期應償還之借款本金及利息，比照當期之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款方式，以「成功撥貸日」之每月相對應日為入帳日(無相對應日之月份，為該月份之末日)，分別列載於每期之信用卡帳單中，前項入帳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約定，計入每期信用卡最低應繳金額內。申請人未於當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違約金外，當期應繳而未繳納之貸款本金餘額則依申請人遲繳當期適用之循環利率計收利息(例當期應清償本金為新臺幣1萬元，申請人僅清償新臺幣4千元者，則未清償之新臺幣6千元部分即依當期適用之循環利率計收遲延利息)。
7. 於本行核准後，將逕行自撥款金額中扣除手續費用，並電匯至申請人指定撥款帳戶中(如非本行帳號，另需扣除匯款手續費用新臺幣30元)，撥款帳戶需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申請人可自行查詢是否入帳，倘若因申請人填寫帳戶號碼錯誤之情形或匯款時間逾4個營業日以上，本行不負任何延遲責任。
8. 申請人當期繳納之款項，已逾當期信用卡帳單所列載之「總應繳金額」而發生溢繳款項時，其溢繳金額將無息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應付之帳款，不發生提前清償本專案本息效力。
9. 申請人發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載各款事由者，本行將依前開約定條款之約定，主張本專案債務全部到期，並將未到期之金額列於次期帳單，申請人應立即償還。
10. 申請人可以提前清償本專案之全部借款本金(不接受部份提前清償)，提前清償不收違約金，但已繳付之帳戶管理費不退還。
11. 本約定內容與注意事項未規定之事項，概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12. 本行保留實際核准金額及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

總費用年百分率：本專案以貸款金額新臺幣10萬元，貸款期間1年(即12期)計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為16.12%。本申請書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0年9月1日。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6.75%~19.7%(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加上新臺幣150元，其他相關費率係依本行網站公告。